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毛集镇两所幼儿园教学办公生活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桐柏县教育体育局毛集镇两所幼儿园教学办公生活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桐财磋商采购-2025-94

采购人：桐柏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河南江湍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该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

二、合同价格：大写:壹佰零叁万玖仟柒佰元；小写：1039700.00 元。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以招标文件交货日期交货：30 日历天。
-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有国家标准的应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即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甲方。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说明及清单执行，包括乙方承诺提供的免费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包修、包换、包退。乙方应按质量保证承诺对产品出现的故障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3、乙方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验收及异议：

1、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及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签发验收单。

(1) 依据设备装箱单，对所有设备进行初步点验，如有不符

应及时加以解决。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及时进行解决。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2、第三方检测机构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第三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第三方检测机构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第三方检测机构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50%，货到第三方检测验收合格后付 50%。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货款 10%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 的滞纳金。

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到桐柏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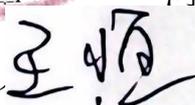
采购方（甲方）：

供应商（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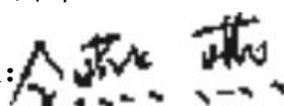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分章）

河南江湍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桐柏县财政局东 200 米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临港

街道广州路南

段 18 号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河支行

账号： \\\

账号： 16666101040024755

电话： 037768216885

电话： 16697761777

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